

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辦法

103 年 10 月 3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 103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 110 年 4 月 19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0 年 5 月 20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0 年 6 月 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2 年 9 月 1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2 年 11 月 15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2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發揮技職教育特色，強調實用技能，並提升本學系專業證照考取率，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三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並自一百零七學年度新生開始適用。

第二條 本學系得設專業證照審查委員會，由本學系專任教師組成之，委員人數至少五人，正式名單經系務會議選舉後產生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
第三條 本學系日間大學部學生(外籍生除外)於畢業前，應具有規定之專業證照點數(如附表一)四點以上始得畢業。通過公職相關之高普考、專技人員、初等考試、特考等，比照取得證照點數四點。

第四條 學生於本校就學期間所取得之其他相關專業證照，得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比照認定。

第五條 證照取得後學生須主動向系辦公室提出備查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並將相關畢業門檻載明於招生簡章中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企業管理學系

附表一 專業證照名稱與證照點數對照表

就業方向	專業證照	證照點數
企劃與專案管理人員	IPMA D 級專案管理	4
	PMI 專案管理	4
	TBSA 商務企劃能力進階檢定	2
	TBSA 商務企劃能力初級檢定	2
	ESG 永續管理師證照	4
通路與銷售管理人員	門市服務技術士(乙級)	4
	ERP 配銷應用師	2
	TIMS 初階行銷企劃	2
	國際行銷初級人才認證	2
	GS1 條碼管理師	1
財務金融與會計人員	記帳士	4
	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	2
	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	1
	證券商業務員(普業)	3

	證券商高級業務員(高業)	4
人力資源與行政管理人員	就業服務技術士(乙級)	4
資訊與人工智慧人員	MTA Python 程式語言核心能力(乙級)	4
	AI-900 Microsoft Azure 人工智慧基礎證照	
	AZ-900 Microsoft Azure 雲端服務基礎證照	
	DP-900 Microsoft Azure 數據與資料科學基礎證照	2
	微軟 MOS Master 證照(含 Word/Excel/PowerPoint/Outlook)、TQC 專業人員證照	
PL-300: Microsoft Power BI 資料分析師證照	2	